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陈斌先生、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和崔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与何建雄签订《关于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 8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份（初估值，待最终评估结果出来，再对作价进行调整）。《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